

#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2016 年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及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1.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推免的毕业生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2. 推免工作要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质量。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教学办公室、学生科、研究生办公室及毕业班班主任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书记、院长：全面负责我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

分管院领导：负责推免工作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与审核；

教学办：负责学生学业成绩计算与审核、创新实验项目的审核；

学生科：负责思政综合表现分的计算、等级类考试的审核、竞赛类奖励的审核、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审核、通知文件的下发；

研究生办公室：推免研究生动员；创新类和科研类奖励得分以及综合成绩的计算与审核、推免材料的上报；

班主任：负责本班推免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的计算与排名。

###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 我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被免试推荐为硕士研究生：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各学期品行评等均为优良。个人未受过任何处分（经认定后不是处分直接责任人）；

2) 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知识面较宽或在某一学科领域的学习上确有突出成绩，并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3) 学习成绩优良，推免时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汉族学生与少数民族分别排名，原则上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4) 研究能力较强，思维敏捷，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

5) 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合格；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各教学单位综合评估优先推荐：

1)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等奖者；

2) 英语（CET）四级考试总分达 425 分以上；

3) 在本科学习期间参加全国或全区性科技学术竞赛，个人项目获全国或全区二等奖及以上者；

4)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发表过与所读研究生专业有关的有一定篇幅和质量的学术论

文，并且是独立执笔者或第一、第二作者。

#### **四、推荐办法**

1.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对被选拔推荐的学生进行考察、综合打分和筛选（其过程需有文字记载）后，将筛选推荐结果按所分配名额 1:2 的比例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并向教务处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如下：

- 1) 材料清单；
- 2) 学生个人申请；
- 3) 各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 4) 学生前三年本科课程成绩表（需教务部门盖章），并提供同年级本专业总人数及本人排名（需各二级学院盖章）；
- 5)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序表（需各二级学院盖章）；
- 6) 英语合格证书（或成绩）复印件；
-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
- 8) 大学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最终确定名单，由教务处在全院公示一周。

3. 公示期间若被举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凡弄虚作假者者，一律取消其推免资格。

#### **五、201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分计算标准**

详见附件。

#### **六、推荐工作要求**

1. 为了加强我院优秀生源和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在不违反教育部规定以及学生自身意愿的前提下，

通过政策引导与支持，鼓励学生向我院相关硕士点推荐。

2. 向校外推荐的免试生，由学生本人负责联系接收学校。必须持接收单位的正式接受函，方可办理有关免试手续。

3.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找到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正式接受函），视其自动放弃免试资格。

4. 学院将加强对推免生最后一学年的管理。对于已确定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院在其入学前若发现不符合录取要求，及时上报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5. 学院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秉公办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应排除各种干扰，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6. 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院将严肃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上报学校，做进一步处理。

## 七、附 则

1. 本办法自 2015 年实施，适用于 2012 年以后（含 2012 年）入校的本科生。

2. 本办法若遇修订，其实施对象为当年入校的本科生，而非当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3. 若本办法与《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201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及实施办法》有冲突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4. 本办法解释权在水利水电工程硕士点和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硕士点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2015.09.06

附件：

## 水利土木工程学院 2016 年推免研究生综合打分计算方法及加分标准

### 一、综合打分计算方法

参与本年度研究生推免申请的学生需向学院及复试点提供三年学业成绩单、各类奖项材料、科研成果材料及参加专业学术类活动的认定证明，由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审查后按学生提交的材料逐项按权重计算。

加分项目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综合表现分、学业名次分、荣誉类奖学金、创新意识得分、科研潜质得分以及等级考试类得分。其中，创新意识得分包括竞赛类奖励、创新实验项目以及参与自治区及以上专业学术类竞赛活动。科研潜质包括科研论文、专利文献以及参与科项目等。等级考试包括英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综合打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得分=思想政治综合表现得分+学业名次分+荣誉类奖学金得分+竞赛类奖励得分+创新实验类奖励得分+自治区及以上专业学术活动类奖励得分+科研论文得分+专利文献得分+参与科研项目类奖励得分+等级考试类奖励得分+附加得分

### 二、各项加分标准

#### 1. 思想政治综合表现得分（取实际分数，占 10%）

本得分包括两部分：基础分和辅导员评分。

基础分设置三个等次，一等 50 分（需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模范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干部等层次的荣誉，无累加计算），二等 45 分（需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模范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干部等层次的荣誉，无累加计算），三等 40 分（未获得上述荣誉）。若有水土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辅导员评分：由辅导员对学生的平时表现进行鉴定，满分为 50 分。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实际得分\*10%。

#### 2. 学业名次分（取实际分数，占 60%）

学业名次分是以学业加权平均分为基础，在整个专业内进行排名计算，最终以名次分的形式加以体现。

学业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学生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公选课除外）的成绩乘以相应的学分，并累加求和，最后除以所有课程的学分之和。

学业名次分=100 - 100 (x-1) /n，其中，x 为学生在专业排名，n 为专业总人数。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学业名次分\*60%。

注：少数民族学生的该项成绩计算，应以其专业内的少数民族总数及其在少数民族学生中的名次计算。

#### 3. 荣誉类奖学金（占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个人单项奖学金类，如国家奖学金以及国家级专业类奖学金等。但摊牌类奖学金不在此列，如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助学金，团体类奖学金亦不在此列。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5 分。

#### 4. 竞赛类奖励（需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计算实际得分后取名次分，占 6%）

级别 等级	国家级	自治区级	校级	院级
一等	10	8	5	3
二等	8	5	3	2

三等	5	3	2	1
优秀	3	2	1	0.5

备注：①二次或多次加分项一律不考虑，如各类奖学金、优秀干部等与学业成绩相关的奖项；

②性质相同的奖项不同等级的多次奖励累加时，取最高得分一项进行计算，其余奖励不做任何累加计算；

③与专业或学业成绩无关的奖励（如文艺类、体育类、社会调查类等），取最高得分一项（且为省部级以上奖励）进行计算，其余奖励不作任何累加计算；

④团体奖励需按获奖人数取平均计算。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实际得分第一者，该项得6分，其余学生得分根据与得分第一的分数比例，取得自己相应的分数，比如该项最高得分为10分，其得分为满分6分，另有一人得分为7分，则其该项得分为 $6*7/10=4.2$ 分。依次类推。

### 5.创新实验类（需提供相关证明）（取实际得分的名次分，占3%）

#### 1) 已结项创新实验

级别 人员	国家级	自治区级	校级
主持人	8	6	3
参与者	3	2	1

#### 2) 在研创新实验

级别 人员	国家级	自治区级	校级
主持人	4	3	1.5
参与者	0	0	0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与“竞赛类奖励得分”计算方法相同。实际得分第一者，该项得3分，其余学生得分根据与得分第一的分数比例，取得自己相应的分数。

### 6.自治区及以上专业学术活动类（取实际得分，占1%）（需提供相关证明）

专业学术活动的范围包括与学业、学术、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的竞赛、研讨会、学术会议等。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每参加一项加0.2分，加满为止。满分1分。

### 7.科研文献成果类（需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取实际得分的名次分，占9%。其中，科研论文占7%，专利文献占2%）

#### 1) 科研论文（需发表或刊出）

级别 作者	核心及以上	省级	会议（院级）
第一作者	10	5	4
通讯作者	10	5	4
第二作者	5	3	2
其他	1	1	1

#### 2) 已获授权的专利类（需提供相关原件及复印件）

类型 专利人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	8	5
第二专利人	9	7	4

第三专利人	8	6	3
其他	3	2	1

4) 已获受理的专利

类型 专利人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3	2
第二专利人	5	3	2
第三专利人	5	3	2
其他	1	1	1

5) 其他相关科研文献成果均按相应层次视具体情况计算。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与“竞赛类奖励得分”计算方法相同。

**8.参与科研项目（取实际得分，占1%）（需由项目负责人或科研管理单位认定）**

参与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加0.2分，加满为止。满分1分。

**9.等级考试类（取实际得分的名次分，占5%。其中，英语等级考试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占2.5%）**

1)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需提供成绩单及复印件）

四级	六级
5	10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需提供等级证书及复印件）

二级	三级	四级
3	5	10

3) 其他等级相当的等级考试均按相应层次视具体情况计算。

该项得分计算方法：与“竞赛类奖励得分”计算方法相同。

备注：性质相同的等级考试类加分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叠加。如同时通过 CET-4 和 CET-6，只取 CET-6 的分值进行计算。

**10.附加得分（5分）**

根据“推荐工作要求”第一条之规定，我院毕业生申请推免时，凡选择我院相关硕士点的，可获得附加得分5分，并计入该生的综合得分。